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65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友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雄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（下稱抗告人）與相對人即被告石鎮瑀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本院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費用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雷鈞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錢 燕